

#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

## 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角轮胎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办法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三角轮胎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持续督导，现将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参加人员为温桂生、田竹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公司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沟通、交流，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。本次现场检查内容主要涉及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信息披露情况；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经营状况等。

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登记文件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等资料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与部分主要责任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较好的发挥作用；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，制定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，负责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等行为；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、风险控制有效。

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本年度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比对，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三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及明细，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业务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、资金使用清单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复核了信息披露文件，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、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诉求，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方法合理、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；除已披露的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美国工厂项目投资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项目组向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部分相关财务文件、重大合同等资料，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基于上下游产业公开信息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公司募投项目已部分投产，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；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良好，受市场环境影响，公司 2017 年 1-9 月产品毛利率及营业利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无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。

**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无相关事项。

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
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三角轮胎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；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，未发生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；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总体良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温桂生  
温桂生

回  


  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12月8日